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由于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因环保问题已停产，为加快企业改革脱困进程，盘活闲置资产，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拟协议转让给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评估价值为 12,402.52 万元，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价格为准。

公司在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这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将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协议转让给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温旭野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

徐自忠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签字:

W. Wang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陆国欣

